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8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415号）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768,000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11,768,000股，发行价格为17.76/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08,999,6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9,664,435.67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6）第2637号）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或“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已在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6020100100103250，截止2016年03月23日，专户余额为199,664,435.67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兴业证券，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兴业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1、公司与兴业银行、兴业证券已于2016年3月3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详见附件)

三、协议的相关条款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德新、童少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乙方向丙方以快递方式抄送对账单，抄送对账单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乙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

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7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